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揭西县上砂镇等13个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（污水处理厂项目）的批复

揭府函〔2019〕7号

揭西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请求审批揭西县上砂镇等13个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（污水处理厂项目）的请示》（揭西府报〔2019〕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23号）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〉、〈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〉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国土资规划发〔2013〕83号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揭西县上砂镇、东园镇、灰寨镇、金和镇、京溪园镇、良田乡、龙潭镇、南山镇、坪上镇、钱坑镇、大溪镇、塔头镇、五云镇等13个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修改方案，并请你县严格按照该方案局部修改相应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本次各镇规划修改情况如下：

1. 上砂镇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1.0601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位于上砂镇红星村，土



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0.9342公顷（其中耕地0.6423公顷、林地0.2919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1259公顷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1.0601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出地块位于上砂镇红星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1.0601公顷（均为林地）。

2.东园镇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.8653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位于东园镇东桥园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建设用地0.8653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0.8653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出地块位于东园镇四联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0.8653公顷（均为林地）。

3.灰寨镇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1.1162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位于灰寨镇灰龙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1.1162公顷（均为耕地）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1.1162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出地块位于灰寨镇向阳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1.1162公顷（均为林地）。

4.金和镇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1.0605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位于金和镇和东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0.8204公顷（均为其他农用地），未利用地0.2401公顷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1.0605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出地块位于金和镇和南



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1.0605公顷（均为林地）。

5.京溪园镇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1.0507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位于京溪园镇长滩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1.0507公顷（均为耕地）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1.0507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出地块位于京溪园镇岭溪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1.0507公顷（均为林地）。

6.良田乡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.2716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位于良田乡下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0.2716公顷（其中耕地0.1865公顷、园地0.0851公顷）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0.2716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出地块位于良田乡龙岭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0.2716公顷（均为园地）。

7.龙潭镇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.6926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位于龙潭镇陂尾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未利用地0.6926公顷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0.6926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出地块位于龙潭镇富光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0.6926公顷（其中耕地0.0726公顷，园地0.0813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5387公顷）。

8.南山镇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.6604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位于南山镇南河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未利用地0.6604公顷。

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0.6604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出地块位于南山镇南河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0.6604公顷（均为林地）。

9.坪上镇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.8775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位于坪上镇员东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0.1904公顷（均为林地），未利用地0.6871公顷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0.8775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出地块位于坪上镇五联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0.8775公顷（均为可调整坑塘水面）。

10.钱坑镇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1.5766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分别位于钱坑镇钱东村和埔龙尾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1.2621公顷（其中耕地（水田）1.1919公顷、林地0.019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510公顷），未利用地0.3145公顷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，相应调出1.5766公顷建设用地规模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出地块位于钱坑镇顶联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1.5766公顷（其中耕地（旱地）0.3299公顷，园地0.4974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7493公顷）。

11.大溪镇：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.3978公顷（均为城乡建设用地）。调入地块位于大溪镇大岭埔村，土地利用现状为：农用地0.3978公顷（其中耕地0.1571公



顷、林地0.2407公顷)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,相应调出0.3978公顷建设用地规模(均为城乡建设用地)。调出地块位于大溪镇井美村,土地利用现状为:农用地0.3978公顷(均为耕地)。

12.塔头镇: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.8714公顷(均为城乡建设用地)。调入地块位于塔头镇新园村,土地利用现状为:未利用地0.8714公顷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,相应调出0.8714公顷建设用地规模(均为城乡建设用地)。调出地块位于塔头镇新园村,土地利用现状为:农用地0.8714公顷(均为耕地(水田))。

13.五云镇:本次规划修改调入建设用地规模0.8769公顷(均为城乡建设用地)。调入地块位于五云镇京埔村,土地利用现状为:农用地0.3059公顷(均为林地),未利用地0.5710公顷。

为实现建设用地规模平衡,相应调出0.8769公顷建设用地规模(均为城乡建设用地)。调出地块位于五云镇京埔村,土地利用现状为:农用地0.7628公顷(均为耕地),未利用地0.1141公顷。

二、请你县严格按照市发改、城规、环保、农业、林业、住建等部门的要求,确保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,按规定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,切实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及节约集约用地等工作。涉及经营性用地的,在建设用地供地时,必须以公开交易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。



三、请你县在本批复下发30个工作日内，按要求做好成果公告及备案工作，并同步更新县级规划数据库。

附件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对揭西县上砂镇等13个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的书面审查意见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9年1月16日

（附件略，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
www.jieyang.gov.cn政务公开-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